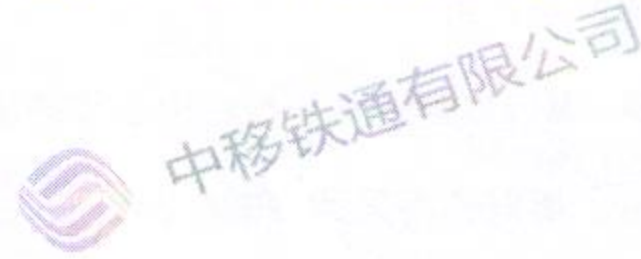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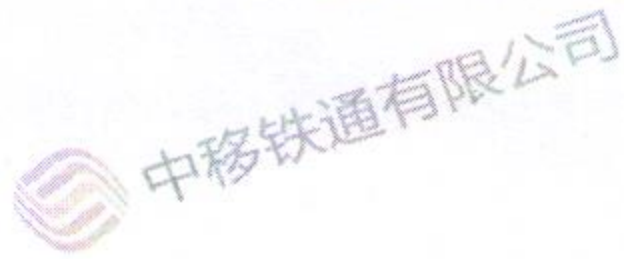




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 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
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23

采 购 人：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4年5月20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2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23）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具体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参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软件开发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服务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一年服务，远程支持、电话支持及现场维护
2. 服务方法：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保证项目实施落地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调试且系统运行正常验收，服务期：一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829500 元), 税率 6%。包含本项目的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 分期支付方式:

2.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 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之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是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含税) 共计【497700】元 (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

第二次, 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含税) 共计【331800】元 (大写: 叁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甲方名称: 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7004185852457】

乙方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EHJB6K】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 应成立三人以上 (由甲、乙双方、管





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运维条款

1. 本合同期满后，有关本项目的后期运维服务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2.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等工作。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当系统发生故障时，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小时响应，2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

3. ≥ 1 次业务系统渗透测试，提供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





4. ≥ 1 次业务系统风险评估，提供详细的风险评估报告。
5. 对全网安全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不限于策略配置、安全故障处理，需制定并交付设备档案书。
6. 每季度对全网安全设备人工+自动化配置核查与分析、提供专业的合规性报表和安全配置项建议，并进行配置优化。出具设备安全配置建议书，并定期根据实时互联网威胁和重大漏洞更新配置优化建议书。
7. 每季度对全网安全设备日志进行分析、对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和分类；同时可根据发生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事件判别、通报、配合启动应急预案，交付应急预案文档，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8. 每季度对全网络中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进行安全脆弱性和高危漏洞检测，并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
9. 每季度对全网中的安全设备进行全面的安全巡检，并提供详细的安全巡检报告。
10. ≥ 2 次对现网进行先进性、可落地的网络安全规划，协助客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提供详细的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报告。
11. ≥ 2 次网络安全意识、数据安全意识培训、设备基本操作和安全技能培训。
12. 提供网络技术支持和优先服务，负责相关的信息网络、数据网的维护，协助相关业务系统接口调试，协助进行系统联调支持。对于故障，在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实现远程网络维护，作为现场维护的补充。若因为政策变动而导致系统功能需要重建或者调整，则双方共同协商制订费用收取标准。我方愿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时刻跟踪最新技术，为用户提供最先进、最实用的技术。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未缴金额的 1%；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





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23)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人(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东段10号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孙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金利

委托代理人：张廷 委托代理人：李俊

电话：0394-8318826 电话：136437108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账号：411611010130004301 账号：41050178380800000366

2024年5月20日 2020年5月20日

